

訴 願 人：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0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44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929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43401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配偶至大陸工作6年，滯留大陸音訊全無，亦未給付生活費，經向法院申請判決離婚獲准。訴願人獨立扶養兩名子女，每月薪資入不敷出。年邁父母與哥哥共同生活，因擔心孩子放學在外逗留，故要求孩子放學後至父母家，致原處分機關將父母列入計算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父母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3人，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共計5人。其家庭總收入依9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鍾○○(58年5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者，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32萬6,400元，有營利所得5筆計5,62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7,669元。

(二) 訴願人父親鍾○○(25年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有租賃所得1筆計40萬8,000元、營利所得4筆計1萬7,244元，利息所得1筆計3,490元，其平均每月所得計3萬5,728元。

(三) 訴願人母親鍾○○(29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有租賃所得2筆計27萬9,555元、營利所得16筆計15萬4,247元、利息所得1筆計1,202元，其平均每月所得計3萬6,250元。

(四) 訴願人長子黃○○(80年12月○○日生)及長女黃○○(84年2月○○日生)，皆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0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9 萬 9,64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929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1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該款規定所謂「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係指申請人有首揭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而言。查本案訴願人係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且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因訴願人子女下課後係由訴願人父母協助看顧，有本市○○區公所 96 年 11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本案訴願人非獨自扶養其子女，而與前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要件不符，無法認定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應將訴願人父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並未與父母共同居住於一處，且其 16 歲及 13 歲子女僅係下課後暫先至訴願人父母家中，由其父母協助看顧。若此事實為真正，是否即得逕予認定訴願人非「單獨扶養」其子女？不無疑義。又所謂「單獨扶養」之定義為何？認定是否為單獨扶養子女之客觀具體標準何在？因事涉訴願人全戶人口及其家庭總收入之計算，而影響其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結果，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